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739号

当事人：天津星河永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J84K6L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138-1、2、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瑞萍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1月23日，我局收到壹诺（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DC21120116115631365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标称天津星河永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5日生产经营的银丝卷（无馅类）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Q/06A2667S-2018《面食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执法人员到天津星河永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经查，该批次检验不合格产品确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该批次银丝卷（无馅类）共生产161袋，除去5袋用于检验，3袋用于留样，其余153袋已全部售出，现场无库存，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于2021年11月23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2021年11月5日生产经营的银丝卷（无馅类）（净含量：480克（48克×10），保质期及贮藏条件：常温（20℃-25℃）3天 冷冻-18℃以下一年，制造商：天津星河永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Q/06A2667S），经壹诺（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Q/06A2667S-2018《面食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予受理复检，当事人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事项无异议。以上食品不符合标签声称的执行标准（Q/06A2667S-2018）, 与其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食品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该批次银丝卷（无馅类）共生产161袋，其中5袋用于检验，3袋用于留样，其余153袋分别销售到华润静海店30袋，单价4.5元/袋，华润奥园店50袋，单价4.5元/袋，华润塘沽店20袋，单价4.5元/袋，物美大仓53袋，单价4.38元/袋。成本核算3.38元/袋。涉案批次产品共153袋，货值金额682.14元，违法所得1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杨瑞萍身份证复印件；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检验报告》；

3．壹诺（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抽样人员证书、食品检验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5．对被委托人赵升业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银丝卷（无馅类）产品标签照片打印件、天津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06A2667S-2018《面食制品》打印件；

6．入库单、原辅料检验报告、原辅料检验原始记录、原辅料供应商资质、外检报告复印件；

7．辅料配料记录卡、操作投料记录、醒发控制记录、关键控制点（蒸制控制）记录复印件、包材消毒记录、车间人员手部消毒表、内部计量仪器内检记录、生产线检查记录复印件；

8．成品检验报告、成品检验原始记录、产品留样记录复印件；

9．标准配方卡、成品库入库单、汇总单、送货单复印件、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10．产品召回公告、张贴召回公告照片打印件、召回反馈说明、排查整改报告、《检验检测报告》。

本局于2022年1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73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275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6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